



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 的暂行规定

(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)

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，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家机关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，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，在财政、财务活动中，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（以下统称财政法规）的规定。

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，违反财政法规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，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，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、处理。

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，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，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一) 警告；通报批评。

(二) 罚款：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。

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（以下简称责任人员），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，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一) 行政处分：警告；记过；记大过；降级；降职；撤职；开除留用察看；开除。

(二) 罚款：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。

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，无论数字大小，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 没收非法所得；

(二)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；

(三) 追还被侵占、挪用的资金；

(四) 冲转有关的帐目。

第六条 隐瞒、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、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，或者不足5万元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，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、利润、其他财政收入10%以上，或者不足上述界限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上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七条 虚报冒领、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20%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%以上，或者不足上述界限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上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、动用国库款项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0万元以上，或者不足10万元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，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0万元以上，或者不足10万元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，挥霍浪费国家资财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1万元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万元以上，或者不足1万元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，超越权限，擅自提高补贴标准、扩大补贴范围、提高工资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下、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下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上的，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%以上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个人非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，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。

非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，或者不足1000元、但是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，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

- (一)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；
- (二)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；
- (三)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、救灾、防灾、抚恤、救济、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；
- (四) 涂改、伪造、毁灭帐表凭证的；
- (五) 阻挠、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；
- (六) 屡查屡犯的。

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：

- (一)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，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；
- (二) 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小，情节轻微的；
- (三)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；
- (四)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，被迫执行的。

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，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。

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，弄虚作假而骗取先进荣誉称号，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。

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，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；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，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，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，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，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；行政、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；个人缴纳的罚款，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。

严肃财政法规的有力武器

杨 涛

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《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》中指出：“从这几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看，各个领域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普遍，”“要加强财政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认真纠正各种不正之风。”这里明确地指出了当前经济活动中存在着执行财政法规不力、财政纪律松弛的情况，强调对违反财政法规的倾向必须坚决扭转和纠正。

为了适应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的需要，严格执行财政法规，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国务院最近发布了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这是国家完善和健全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严肃财政法规的有力武器，也是对我们财政、税收和财会工作的巨大支持，我们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发布的“暂行规定”，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：一、同其他财政法规协调一致。以前公布的有关财政法规，如《会计法》、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等，都有关于处罚的规定。但也有些法规，特别是很多规章和财会制度，大多是只规定了应当怎么做和不当怎么做，而对违反了如何处罚则规定较少。“暂行规定”第二条规定：“除有关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，依照本规定处罚、处理。”因此，“暂行规定”与其他财政法规是协调一致的，它使财政法规更加完善。二、处罚的界限和层次更加明确、具体。“暂行规定”对处罚的对象、轻重、程序以及对执行检查处理的机关均作了相应规定，比较容易执行。三、“暂行规定”除了规定对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给予处罚以外，重点增加了对责任人员的处罚。前几年对许多法人违法问题的处理，往往是以单位名义写个检查，或者对单位给予一定的罚款就算了结。“暂行规定”则明确规定：对责任人员可根据情况由行政上给予警告乃至开除的处分，经济上给予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。四、规定了执行检查处理的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机关如不履行职务，按规定办理，也要追究责任。既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权责相应的原则，又有利于“暂行规定”的实施。五、“暂行规定”还规定了从轻从重或免于处罚的条款。对金额较小、情节轻微、又主动检查和改正错误的，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。这样，一方面体现了党的一贯政策，同时也把故意违法和在工作中的失误加以区别。

从近几年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情况看，哪些地方国家利益受到严重侵犯，哪里就不仅各方面管理混乱，而且严重违反财政法规。在改革中，有的人不是把力量集中在如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、为四化多作贡献方面，而把许多心思放在如何挖国家、损他人、肥自己上。个别人甚至钻改革的空子，明知故犯，变换着花样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利。对这些人如不按财政法规给以处罚，不但损害国家利益，也必然挫伤那些有远见的改革者的积极性。因此，严肃财政法规，是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促进，是对改革者的保护。

工作在各个领域、各条战线上的广大财会人员，担负着为四个现代化建设管家理财、维护财政法规的光荣职责。各级财会部门，是维护财政法规的重要关口。只要我们广大财会人员严格把关，许多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都

罚款数额较大，一次交纳有困难的，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，可以分期交纳。

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、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。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30日内进行复查。复查期间，处罚决定应当执行。

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，执行检查、处理的审计机关、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，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，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、财政部共同制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